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船港物流 110kV 变电站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试运行。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船港物流 110kV 变电站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1、生态影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临时施工道路及临时施工用地已按原有土地功能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

2、污染影响落实情况

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社会影响落实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4、配合当地政府整改情况

我公司在做好环保工作的同时，配合街道和社区加强宣传以及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工作，使群众进一步了解电磁辐射的相关知识，消除误解，减少公众不必要的担忧。